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97号

关于中城新能源（同心县）有限公司同心县 大有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中城新能源（同心县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中城新能源（同心县）有限公司同心县大有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关于审查中城新能源（同心县）有限公司同心县大有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马高庄乡。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主要建设 16 台 6.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100MW。16 台风电机组划分为 4 组，风电机组发出的电能通过 4 回 35kV 集电线路送至配套建设的 110kV 升压站，再经升压站升压后以 1 回 110kV 线路送至系统站并网。总投资 45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628

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38%。

二、由宁夏润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同心县大有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三、项目施工、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（二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施工前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在各施工区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，警示牌上标明工程施工区范围，施工活动不得超越征地范围；采取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分层回填方式，将表层土剥离后单独堆存，并覆盖篷布，避免流失，施工结束后把施工前剥离的表层土回填至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复垦，复垦时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。

（三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风电场昼间、夜间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巡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、事故

废油、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。项目无常驻人员，场区巡查人员及检修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由各人员自行带走；废铅蓄电池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；事故废油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内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，合理规划选址。项目运行后，加强对升压站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，确保升压站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场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 100 μ T 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项目运营后，应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及防火等管护措施，严禁牲畜和人为破坏；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生态治理措施撒播草种或补种树木进行生态恢复，确保植被恢复达到或高于施工前水平。

（七）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表》批准

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。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